

元培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實施準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 元培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修正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定訂本校身心障礙生申請交通費用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 本準則提供本校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之交通補助。
- 三、 申請條件(申請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得提出申請)：
 - (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 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學生及其他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 四、 審核程序：本準則之審核以一學期為限，審核申請表如附件，審核流程為先請學生主動提出申請，經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召開審核會議後，再行通知學生審核結果，並製作印領清冊報教育部核銷。
- 五、 審核小組：

本準則之審核小組成員除本校相關人員外，應包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相關醫師等相關專業人員，每年簽請校長聘任，其審核費用由「本校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之會報經費」項目下支出。

六、審核原則：

- (一) 學生受限於其身心障礙狀況，而無法和一般生一樣運用相似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上下學者。
- (二) 學生之身心障礙狀況以影響其上下學能力，以下肢障礙、嚴重癱瘓、全盲、肌肉萎縮症或其他罕見疾病等為主要審核原則。

七、學生申請檢附資料：

- (一)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 (二) 申請日期之近三個月內公私立醫院之醫師診斷證明，內容需載明學生之障礙狀況、病發頻率和醫療處遇等。

八、補助金額：

每名學生補助交通費，每月 400 元，以一學期實際上課日數計算，一年以 9 個月計；此項經費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此項目補助經費額度內支付為準。

九、本準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元培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表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學生姓名：	系級：	學號：
聯絡方式	電話/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目前上學所使用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個月醫師診斷證明(載明障礙狀況、發病頻率、醫療處遇等)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每月支付 400 元，以本學期實際上下學日數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為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